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鲁10民终144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李福生，男，1962年7月9日出生，汉族，住乳山市大孤山镇八里甸村。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乳山市人民医院，住所地乳山市胜利街128号。

法定代表人：宋军帅，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鹏，男，该院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世强，山东卓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李福生因与被上诉人乳山市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2020)鲁1083民初448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6月2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李福生上诉请求：1.撒销原判，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2.二审诉讼费由乳山市人民医院承担。事实和理由：第一，一审认定的误工期脱离实际，有违公正。依据最高法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受害人因伤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到定残日前一天。故只要一审法院不组织对李福生的伤残进行伤残认定，误工期没有截止日期，李福生亦因疾病承受病痛的折磨，亦无法劳作，故该期间为实际的误工期间。第二，一审违背事实认定李福生的年收入7万多，违反法定程序，致事实不清，依据不足。依据法律规定，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而李福生为祖传第四代高级职业木工，小有名气，工龄40多年，且还一直领几个工人干活，常年活源不断，李福生年收入在二十多万。第三，一审未将李福生因治疗胀麻痛苦拍片、长期买药、路费而产生的费用计算在赔偿中错误。第四，一审不组织伤残鉴定违反法定程序，是想让一个弱者受害人永远处于诉讼中。乳山市人民医院主观故意致李福生伤残己触犯了刑法，一审再次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包庇乳山市人民医院违法犯罪嫌疑。第五，一审法院对李福生的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等法定赔偿，要求另行主张错误。第六，李福生因伤后去乳山市人民医院门诊检查，该院王主任要求住院手术，因相信王主任能治好，李福生拒绝了亲朋的反对以及去文登整骨医院治疗的建议，现因医疗损害且诉讼解决，受到亲朋指责。第七，乳山市人民医院篡改的许多病案资料及捏造的第三次住院病历等等证据，二审应予以查明。以下信息提醒二审法院注意：(1)李福生在一审起诉前，乳山市人民医院承认了医疗事故导致李福生伤残事实，并免费为李福生联系文登整骨医院治疗其麻胀痛疼，住院三十六天，但无果……。后乳山市人民医院愿意赔偿李福生因伤残造成的损失及继续治疗。因乳山市人民医院根本没有诚信可言，李福生不敢再相信。李福生曾在乳山市人民医院组织的会诊时，被姜文军医生无故殴打两次，致李福生伤残再次加重，并留下了严重的心理障碍等，现场报警后，因李政峰警察徇私舞弊，渎职包庇犯罪行为。李福生于2020年10月10日一审网上立案，并交了诉讼费，但一审法院2020年11月25号电话告知承办人、开庭时间及开庭地点，但并未告知陪审人员，亦未收到乳山市人民医院的答辩材料等，一审庭审中只有承办人和一名陪审人员在场，另一位陪审人员缺席，承办人拒收李福生提交作为证据的病历，庭后乳山市人民法院将本应庭前交给李福生的答辩材料，代替法院送给李福生，剥夺了李福生提前知情及应变权利，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后李玉宝法官、鉴定室主任杨少明、乳山市人民医院及其代理律师王少强、王昱谊合谋，将通过篡改的庭审笔录、伪造的病历等材料，两次送到他们认识的鉴定机构进行虚假鉴定。而送去鉴定的材料，李福生完全不清楚。(2)一审经历了18个月，是人为干扰司法公正的结果。违法行为包括不按法定程序送达答辩状，伪造庭审笔录，捏造病历，拒收铁证病历，捏造出六天住院病历，伪造出两次刚刚手术后根本没有知觉的右手竟能在伪造的病历上写字签名。(3)一审所作乳山市人民医院伪造李福生病历致使鉴定结论无法作出，因果关系无法认定的结论错误。李福生根据与一审法院领导、李玉宝法官、鉴定室主任杨少明等谈话，清醒知道了他们拒接、否认、抛开李福生现有完全能够证明伤残事实证据的目的，是想通过伪造虚假证据进行鉴定，伪造的材料都是乳山市人民医院设计好，再好的鉴定机构也无从认定，故鉴定方一定会退回。(4)李福生在长达18个月一审中，法官李玉宝三次违法主审中，李玉宝法官、鉴定室主任杨少明及乳山市人民医院和乳山市人民医院代理人王世强、王昱谊串通一气，伪造证据进行虚假鉴定，李福生向有关单位实名举报多次，包适省驻威海督导组。在改由孙成兴法官主持的第四次、第五次庭审中，陪审员改由人民陪审员，李福生多次提出抗议无果。人民陪审员是陪而不审，监而不督，法庭上人民陪审员也承认了他们根本没有任何权利。因此，一审所作出错误判决未经合议庭成员表决。第八，李福生在起诉乳山市人民医院时，就明确向一审法院提出要求每次开庭时必须庭审直播，一审法院、法官都明确答应，李福生的目的就是让全国人民监督。李福生于2022年5月11日按法定日期将上诉状邮寄于中院，经查第二日接收，2022年5月27日一审法官孙成兴打电话讲一审法院在5月26日下午收到威海中院返回的上诉状，理由为审核时发现没有李福生的身份证号、乳山市人民医院的联系电话、把2022年写成了2020年、不允许把乳山市人民医院收买串通迫害李福生的王少强律师和王昱谊律师写成乳山市人民医院。李福生按要求取回改写，并按一审法院要求把2022年5月30日递状的日子写成第一次递状的日子。第九，对于没有经双方当事人及法官当庭质证确认案件证据资料，当事人一律不承认。法官依法调查的结果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双方当事人质证。

乳山市人民医院辩称，不认同李福生上诉陈述事实，乳山市人民医院虽然没有上诉，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并不正确，医疗过错、误工期认定没有依据，鉴定需要被鉴定人配合，希望二审查清事实公正裁判。

李福生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决确认乳山市人民医院在医疗行为中存在严重过错，致李福生术后出现严重残疾，失去劳动能力。2.判决乳山市人民医院因医疗过错给李福生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3.乳山市人民医院承担本案一切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8年3月24日李福生因右肩外伤，到乳山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入院诊断为：右肩锁关节脱位。李福生在乳山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两次，第一次住院11天，第二次住院8天，两次共计支付医疗住院费6963.59元。李福生出院后，回医院复查，复查结果，有的在病历上有记载，有的没有记载。后李福生时有不适症状，于2019年9月26日到山东省文登整骨医院住院治疗36天，于2019年11月1日出院。入院诊断为：中医诊断：筋伤（血瘀气滞症），西医诊断：右肩胛上神经卡压综合征。出院诊断：中医诊断：主病：筋伤，主证：血瘀气滞症。西医诊断：右肩胛上神经卡压综合征，右肩锁关节脱位术后，右肩锁关节创作性关节炎。出院医嘱：1.避风寒，调饮食。2.适当功能锻炼，勿剧烈活动。3.继续口服甲钴胺营养神经治疗，术后三个月后拔除螺钉，不适随诊。乳山市人民医院为其垫付医药费1万元。乳山市人民医院主张李福生在乳山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三次，并提交三次住院病历，第三次病历记载：2020年5月6日起，李福生住院六天。实际上李福生只是在2020年5月6日当天作了抽血化验，当天即返回家中，未再入院。但2020年5月7日直至5月12日均有查房记录，注明查房情况。医院辩称李福生于2020年5月6日办理住院手续并为其进行抽血等术前检查项目，做完检查后若结果无异常，只需要等待专家来院进行手术治疗。2020年5月7日直至5月12日的查房记录均为根据2020年5月6日的基本情况予以推算记录，是为了保持病历的连贯性，并未特意伪造。一审法院委托鉴定机构鉴定，鉴定机构要求提供李福生全部病历资料，而李福生对病历提出异议，认为存在伪造情形，鉴定机构不予受理此案，并出具不予受理函。

另查，李福生从事木工工作，木工属于建筑装修行业，2021年建筑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为72969元。李福生住院期间由其妻护理，其妻无固定收入。李福生住院计55天。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当事人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患者在住院治疗期间的病历应保持完整性、真实性和客观性，医院伪造病历的行为破坏了病历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客观性，故推定医院有过错。该行为不仅扰乱了正常的病历管理秩序，而且行为性质恶劣，最终导致了鉴定结论无法作出、各方责任无法确定的严重后果，医院应当承担不利法律后果和全部法律责任。本案争议的焦点是乳山市人民医院的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李福生的术后情形与乳山市人民医院的医疗行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乳山市人民医院的责任承担问题。李福生伤后到乳山市人民医院两次治疗，后到文登整骨医院治疗，又于2020年5月6日到乳山市人民医院治疗。现因乳山市人民医院伪造李福生病历，致使鉴定结论无法作出、因果关系无法确定，对此，乳山市人民医院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对李福生要求赔偿医疗住院费6963.59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乳山市人民医院要求李福生返还其在文登整骨医院治疗期间垫付的10000元医疗费，理由不当，不予支持。文登整骨医院出院医嘱：1.避风寒，调饮食。2.适当功能锻炼，勿剧烈活动。3.继续口服甲钴胺营养神经治疗，术后三个月后拔除螺钉，不适随诊。因此，误工时间暂定自2018年3月24日起至2020年2月1日止，结合实际情况，误工期暂定为23个月，误工费为72969元÷12个月×23个月＝139857.25元。护理费以住院天数为准，每天按120元计算，为55天×120元/天＝66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为55天×100元/天＝5500元。对伤残赔偿金、后续治疗费（以实际支出为准）、精神损害赔偿金等损失，可另行主张。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判决：一、乳山市人民医院赔偿李福生医疗住院费6963.59元；二、乳山市人民医院赔偿李福生误工费139857.25元；三、乳山市人民医院赔偿李福生护理费6600元；四、乳山市人民医院赔偿李福生住院伙食补助费5500元；五、驳回乳山市人民医院要求李福生返还10000元医疗费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78元，由乳山市人民医院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对当事人二审争议事实，本院查明如下：

李福生出示其出院后到乳山市人民医院复印的两次住院病历合计三十余页，认为其一审第一次开庭时提交该病历，乳山市人民医院质证予以认可，但第二次开庭乳山市人民医院又提交了五十余页病历，乳山市人民医院存在篡改病历行为，部分病历上签字不是李福生本人所签。乳山市人民医院认为，李福生一审提交病历复制于乳山市人民医院病案室，但病历调取需要根据不同需求选择不同复制内容，可能会出现所复印病历页数数量不完全相同情形，一审法院依职权调取病历原始资料并质证，但不应因为病历页数的差异而直接否认其真实性。

二审庭审中，李福生提交门诊收费等费用单据原件合计42张（庭后邮寄提交费用单据复印件合计52张及本人伤前伤后对比照片），拟证实其因医疗损害而多年花费医药费等费用。乳山市人民医院质证认为，单据中部分为非医院机构出具收费便条，部分为不是收据重复记账联，部分为不是李福生名字单据，大部分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发生，没有病历诊断记录证明与本案有关。

对相关证据及争议事项将在本院认为部分综合认定。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其他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关于医疗过错责任问题，一审判决认定乳山市人民医院伪造李福生病历致使鉴定意见无法作出、因果关系无法确定，由此认定乳山市人民医院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二审中乳山市人民医院虽对此表示不予认可，但其未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应当视为认可一审判决处理意见。在此情况下，对李福生上诉所称乳山市人民医院篡改病历等过错问题二审中不再重复审查认定。

关于损失费用问题。一审期间，李福生申请对其伤残等级进行鉴定，乳山市人民医院也申请对伤残等级、休治期、护理期进行鉴定，鉴定机构最终不予受理。在此情况下，一审法院对李福生在乳山市人民医院两次住院费及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予以确认，对误工期暂时计算至文登整骨医院出院医嘱确定术后拔除螺钉时间为23个月，对残疾赔偿金、后续治疗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其他损失保留另行主张权利。本院审查认为，一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曾申请对伤残等级、误工期等进行鉴定，鉴定被退回不宜认定单方责任所致。关于残疾赔偿金，除手术部位伤情外，李福生还提出因伤引起其他病情，残疾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问题二审不宜直接处理。关于误工费标准，李福生提出其从事木工装修工作，伤前收入标准高于2021年建筑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72969元，但依据本案现有证据并考虑年龄等因素，一审判决采用同行业平均工资较为合理。综上，一审判决对部分可先行确认费用、损失予以支持并保留就其他损失、费用另行处理权利，并未实际损害哪一方权利，也有利于受害方及时获得赔偿。

此外，李福生申请免交二审案件受理费，并提交所在村委会出具的困难证明，本院审查认为符合免交条件，予以准许。

综上所述，李福生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金永祥

审 判 员　王军志

审 判 员　许　萍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法官助理　江小梅

书 记 员　丛丽颖